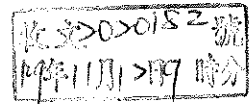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0067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作業原則」暨衛生福利部函為「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適用對象擴及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47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19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局港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林侑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06

電子信箱：yhlin@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600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10936004732-1.pdf)

主旨：檢送「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作業原則」，請各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COVID-19疫情，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並兼顧過境船員緊急下船就醫需求，爰訂定旨揭作業原則(如附件)。

二、旨揭作業原則之就醫程序，摘述如下：

(一)通訊診療：就醫船員應先由船公司或船舶業者(下稱船代)安排通訊診療，且由港埠所在地衛生局(下稱衛生局)指定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

(二)下船就醫：經通訊診療評估確有到醫療院所處置需要，船代應通知由衛生局擇定之指定就醫醫院，並由船代安排救護車、防疫車隊或專車接駁就醫，且應全程陪同。

(三)採檢：就醫船員如需進行侵入性診療或住院，須先進行採檢，餘由就診醫院最終評估，惟須依據最新居家檢疫者就醫感染管制措施辦理。

(四)就醫結束：如船舶仍在港，則儘速返船；如船舶已離港，則應完成居家檢疫後始得離境或進入社區。

三、請相關機關應配合下列事項：

交通部航港局



裝

訂

線



- (一)請交通部航港局轉知並督導船代落實執行旨揭就醫作業事項。
- (二)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駐國際及小三通港埠檢疫單位，與衛生局溝通且協調所屬港埠之實務作業。
- (三)請港埠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內政部移民署等，受理本案船員緊急就醫之申請單。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內政部警政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訂

線

COVID-19 疫情期間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

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作業原則

訂定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訂定日期：109/11/5

壹、背景說明

COVID-19 疫情期間，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所屬船員因隨船靠泊各國港口而具感染 COVID-19 風險，同時可能因外傷、牙痛、蜂窩性組織炎等非傳染病而有下船就醫需求；為兼顧該等未經檢疫之具風險船員醫療需求，並強化港埠單位、船員就醫縣市衛生局與就醫醫院等單位間橫向聯繫及風險溝通，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規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過境我國船員之緊急就醫作業原則。

貳、適用對象

國際航線（具風險）船舶所屬有就醫需求之過境船員（簡稱就醫船員）。

參、涉及權責機關及工作事項

- 一、交通部航港局（簡稱航港局）：督導船舶業者落實本案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作業原則及流程。
- 二、疾管署：就醫船員檢疫事宜。
- 三、內政部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就醫船員短期入境之准駁。
- 四、地方政府衛生局（簡稱衛生局）：負責指定就醫船員通訊診療及到院就醫之醫療院所及社區防疫事宜。

肆、就醫作業原則

- 一、就醫船員如出現疑似 COVID-19 或其他傳染病症狀，由疾管署依港埠疑似傳染病個案後送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後送至合約醫院進行採檢與診療。
- 二、非屬疑似 COVID-19 或其他傳染病之就醫船員，其就醫模式參酌居家檢疫對象於檢疫期間之就醫方式辦理。
- 三、就醫船員下船就醫過程，應全程由航商或船務代理（統稱船代）專人陪同，且優先安排救護車或防疫車隊進行交通接駁；若確無救護車或防疫車隊可運用且無相關症狀，得由船代安排專車接駁。過程中與就醫船員接觸之船代及司機等，均應採實名制並落實個人防護及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四、非因傳染病就醫船員之診療、採檢、救護車、防疫旅宿等，皆為自費辦理。

伍、執行政序

- 一、**通訊診療**：有就醫需求之船員，應由船代先行安排通訊診療（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船代接獲船方通報就醫船員需求後，由疾管署(駐港單位)提供衛生局單一聯繫窗口或通訊診療醫院窗口清單，供船代聯繫。
 - (二)船代與通訊診療醫療機構約定通訊診療，由通訊診療評估是否有到院處置需求。
 - (三)倘無到院處置需求，則由船代協助領藥等相關事宜。
 - (四)倘船員有大量出血、意識模糊及生病徵象不穩定之情況，得由船長依船員法逕行通報及送醫急救，免經通訊診療。
- 二、**下船就醫**：經通訊診療醫療機構評估有到院處置需求，則船代安排下船就醫事宜（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由衛生局擇定指定就醫醫院；醫院名單得由衛生局事先列冊公告、或由船代通報衛生局後，再由衛生局逐案提供。
- (二)船代填寫「COVID-19 疫情期間商船船員緊急就醫申請單」（如附件 2），並連同航港局「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經航港局、疾管署與移民署核章確認後，完成就醫船員離開港口管制區之程序。
- (三)船代優先安排救護車或防疫車隊接駁就醫船員至指定就醫醫院；若確無救護車或防疫車隊可運用且無相關症狀，得由船代安排專車接駁。
- (四)船代應全程陪同就醫，且應告知指定就醫醫院該船員之職業史、旅遊史、接觸史與群聚史（TOCC）等資料。
- (五)就醫船員到院後，如需進行侵入性診療或住院，須先進行採檢，餘由就診醫院醫師進行最終評估，惟須依據最新居家檢疫者就醫感染管制措施辦理。

三、**就醫結束**：如船員所屬船舶仍在港，船員應儘速搭乘救護車或防疫車隊返船；如船已離港，則由疾管署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完成居家檢疫後，始得離境或進入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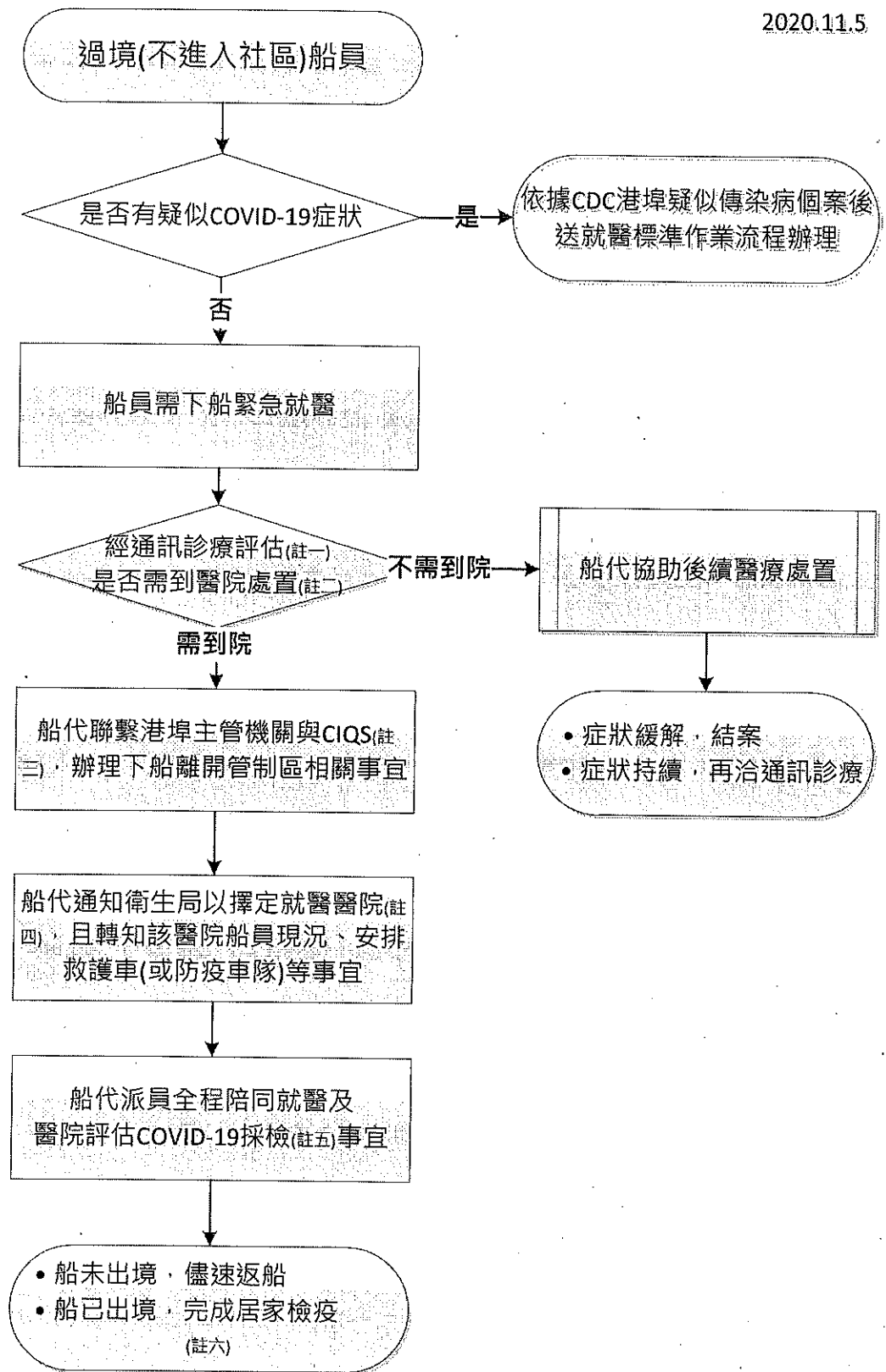
陸、參考資料

-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

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 過境船員緊急就醫流程

附件1

2020.11.5



備註

註一、疾管署(駐港單位)提供衛生局單一窗口或通訊診療醫院窗口清單，供船代聯繫。

註二、倘船員有大量出血、意識模糊及生病徵象不穩定之情況，得由船長依船員法逕行通報及送醫急救，免經通訊診療。

註三、船代持聯合檢查單及船員緊急就醫申請單，完成離開管制區之必要程序後，安排船員下船就醫。

註四、衛生局得事先或逐案提供可就診醫院名單予船代。

註五、船員進行侵入性診療或住院須先採檢，餘由就診醫院醫師最終評估，惟須依據最新居家檢疫者就醫感染管制措施辦理。

註六、船員診療、採檢、救護車、防疫旅宿等均自費，並由船代負責辦理。船代人員應全程戴口罩及自主健康管理14天。

COVID-19疫情期間過境船員緊急就醫申請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一、船舶與船代資訊： | | | |
| 船舶名稱 | | 停靠港口 | |
| 船務代理 | | 船代聯絡人及電話 | |
| 二、就醫船員資訊：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國籍 | | 護照/身分證號碼 | |
| 三、就醫船員健康情形： | | | |
| (一)疑似 COVID-19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味/嗅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 | | |
| (二)船員是否有緊急就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 | | |
| 四、船員通訊診療情形：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通訊診療： | | | |
| 日期：_____ 診療醫院：_____ 診療醫師：_____ | | | |
| 醫院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到院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到院，建議處置：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通訊診療：原因：_____ | | | |
| 五、船員下船就醫之安排： | | | |
| (一)聯繫經衛生局擇定之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醫院：_____ | | | |
| (二)已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車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船代安排專車 | | | |

船代簽章：_____

| | | |
|-----------|------------|-----------|
| 交通部航港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內政部移民署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 一、本申請單由船代填寫，請以「船員」為單位填寫(每名需下船就醫之船員填寫一張)。
- 二、請連同航港局「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向相關單位完成申請後，始得離開港區。
- 三、船務代理應詳實填寫本表，拒絕、規避或妨礙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93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附件一 A21000000I_1091667191_doc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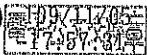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0月21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455號函送109年10月12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20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交通部航港局
(均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第1頁，共1頁



1090067770 109/11/05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 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